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编制单位：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 设 单 位：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盖章）

编 制 单 位：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盖章）

法 人 代 表：李亚如

建设单位：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编制单位：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电 话：15376345155

电 话：15376345155

邮 箱：2894086358@qq.com

邮 箱：2894086358@qq.com

邮 编：276032

邮 编：276032

地 址：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
大墩庄南 120m

地 址：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
大墩庄南 120m

前 言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大墩庄南 120m。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于 2017 年 6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临环东审〔2017〕100 号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处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将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未采购安装注塑机，产品手柄由外购获得。并于 2019 年 08 月通过废水、废气的自主验收及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专项验收，验收文号为临东环验〔2019〕320 号。

本项目注塑机于 2020 年 8 月采购安装完成，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0 年 08 月 25 日至 26 日，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设完成的二期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二期）检测报告》（LYJCHJ20090202C 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1
3.4 生产设备	11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1.1 废气	17
4.1.2 废水	17
4.1.3 固体废物	18
4.1.4 噪声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2
5.2 环评批复要求	2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6 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2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	28
7.2 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1 监测结果	32
9.2 监测结果分析	33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6
10.1.1 项目变动情况	36
10.1.2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36
10.1.3 废气	36
10.1.4 废水	36
10.1.5 噪声	36
10.1.6 固体废物	37
10.1.7 污染物总量核算	37
10.1.9 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第二部分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39
第三部分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二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4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验收检测期间原料消耗清单	
附件 6 项目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附件 8 一期验收批复	
附件 9 环保设备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 10 环保设备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1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12 验收报告上传环保部相关信息及截图	

第一部分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二期）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办事处大墩庄南 120m。总占地面积 7000 m²，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职工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 班，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项目建成后年产滚筒刷 1500 箱，其中片材滚筒刷 1000 箱，管材滚筒刷 500 箱。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法人代表	李亚如	联系人	李亚如
通信地址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办事处大墩庄南 120m		
联系电话	15376345155	邮编	276032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地点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办事处大墩庄南 120m		
占地面积	7000 m ²	经纬度	东经：118°30'29.65" 北纬：35°20'51.64"
开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30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万元）	5.4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职工人数	15 人	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大墩庄南 120m。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于 2017 年 6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临环东审〔2017〕100 号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处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将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未采购安装注塑机，产品手柄由外购获得。并于 2019 年 08 月通过废水、废气的自主验收及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专项验收，验收文号为临东环验〔2019〕320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于 2020 年 08 月进行了项目验收资料收集工作，编制了《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至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环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自查结果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LYJCHJ20090202C 号），编制了本项目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体设施为滚筒刷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废气收集、净化及排放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以及处置系统。

①污水——工程污水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 年 1 月）；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7）；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 （2）《关于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东审[2017]100 号）；
- （3）《关于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临东环验〔2019〕32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大墩庄南 120m，地理坐标：北纬 34°20'51.64"，东经 118°30'29.65"。厂址北 120m 为大墩庄；东南 760m 为刘家小岭；东南偏南 1270m、1440m 分别为小碾子、石良崖村；南 880m、1460m 分别为观音堂子、逯长沟；西南 1000m 为西岭；西北 610m 为葛沟卫生院。生产车间周围 1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概况示意图见图 3-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3-3。

表 3-1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大墩庄	N	120
2	葛沟卫生院	NW	610
3	刘家小岭	SE	760
4	观音堂子	S	880
5	西岭	SW	1000
6	小碾子	SSE	1270
7	石良崖	SSE	1440
8	逯长沟	S	1460
9	总干渠	NW	440
10	汤河	S	800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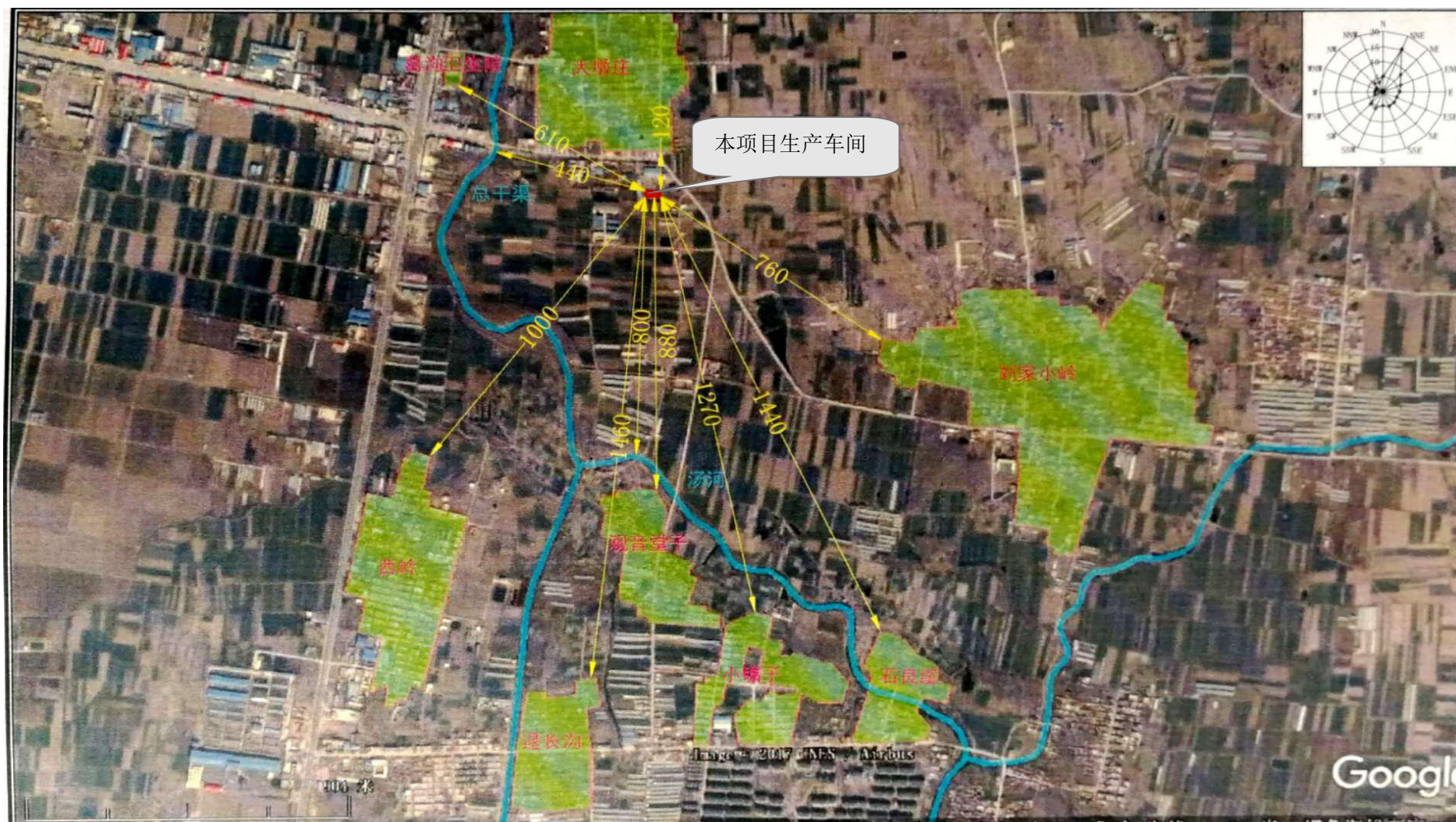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概况示意图



图 3-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 7000 m²。项目车间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和仓储区，项目具体分布如下：

- (1) 生产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占地面积 700 m²，车间内分为综合生产区和机加工区，综合生产区位于车间西部，主要用于投料、出片材、分条、缠辊、注塑、切辊、打柄、封尾、检验等工序；机加工区位于车间东部，主要用于下料、自动成纹、割丝等工序。
- (2) 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 (3) 仓储区：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及西北部，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存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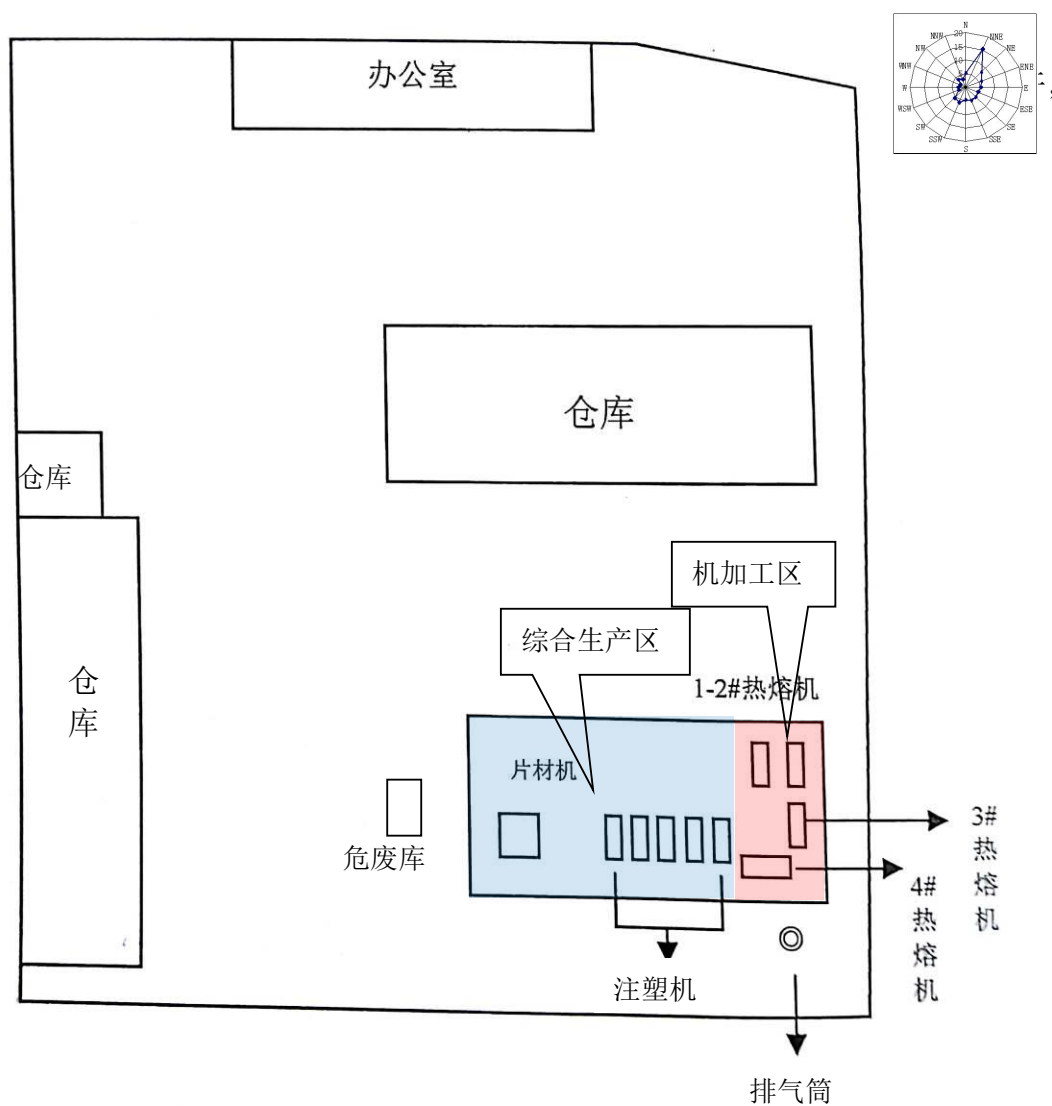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滚筒刷 (500 只/箱)	片材滚筒刷	箱/年	1000	注塑封尾：700 箱/年 螺丝封尾：300 箱/年
	管材滚筒刷	箱/年	500	注塑封尾：500 箱/年

3.2.2 主要建设内容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座， 700 m ²	综合生产区	位于车间西部，主要用于投料、出片材、分条、缠辊、切辊、打柄、封尾、检验等工序。	与环评相符
		机加工区	位于车间东部，主要用于下料、自动成纹、割丝等工序。	
辅助工程		仓储区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西北部，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暂存。	另租赁生产车间北侧及西侧的空闲厂房作为仓储区，总占地面积 7000 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 30m 水井	与环评相符
	排水		分别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与环评相符
	供电		由汤头供电所提供，依托大墩庄村变压器。	与环评相符
	供热		供热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出片材、缠辊、打柄、封尾工序产生的挥发废气（VOCs）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通过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废气处理装置为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完全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设备维护、车间通风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相符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		原料废包装、绒布下脚料、切辊下脚料、钢筋下脚料、不合格品，外卖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相符

		废滤网、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滤网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机油、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绒布	m/a	3000	3000	/
2	聚丙烯（PP 颗粒）	t/a	70	70	/
4	钢筋	t/a	20	20	/
5	螺丝	个/a	15 万	15 万	/
6	管材	个/a	25 万	25 万	/
7	一次水	m ³ /a	540	540	厂区内地下水井
8	电	kW·h	7.2 万	7.2 万	供电所提供

3.4 生产设备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台	JB23-12	2	2	/
2	折弯机	台	170L1-4	3	3	/
3	割丝机	台	Y90L-6	2	2	/
4	分条机	台	/	2	3	两用一备
5	片材机	台	ZLYJ200-1	1	1	/
6	热熔机	台	13J22-17、 H212-40、 HH61-1、 D2108-20	4	4	/
7	切断机	台	A1-7134	3	3	/
8	封尾机	台	GK500-4、	5	5	/

			YMDH-63、 NA24W-K、 D247-63、 SAC8000			
9	注塑机	台	/	5	5	与环评相符
10	自动压 盖打毛 机	台	/	0	2	提高自动化程度， 减少人工，不影响 产能。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滚筒刷生产项目，滚筒刷由滚筒及滚筒支架组成：滚筒的工艺包括分条、投料、出片材、缠辊、切辊；滚筒支架的工艺包括下料、折弯、割丝、打柄；滚筒及支架经封尾、检验等工段后为滚筒刷成品。

（1）滚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① 投料：将聚丙烯颗粒由人工投入片材机，外购聚丙烯颗粒粒径在 2-3mm 左右，因此投料期间不会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原料废包装。

② 出片材：将外购聚丙烯颗粒送入片材机加热（电加热，温度 190℃）熔融，挤压成片状后出料，出料片材长数米，宽 100cm，厚 0.7~1mm，片材挤出后片材机末端设置自动切割设备，将片材裁成所需宽度，由于项目产品规格不一，因此片材切割过程根据生产所需进行合理切割，不产生下脚料。片材机加热熔融时，设备内置过滤网，对熔融状态物料进行过滤，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过滤网定期更换。另外，因设备运转温度较高，使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接触物料，循环利用，由于损耗，定期补充。项目加热来源为电加热。

产污环节：出片材废气、废过滤网、设备运转噪声。

③ 分条：使用分条机将绒布切割成所需不同规格的布条。分切机是一种将宽幅材料使用刀片分切成多条窄幅材料的机械设备，分切机的使用是靠纵切机、横切机来完成的。

产污环节：绒布下加料、设备运转噪声。

④ 缠辊：项目滚筒原料分为片材、管材，其中管材直接外购成品，不自行生产。缠辊过程中绒布向下运动延伸至涂胶辊的右侧，喷胶头设置在涂胶辊上部，并对准涂胶辊，以便将融化后的 PP 颗粒（电加热，温度 190℃）喷至涂胶辊上，涂胶辊旋转将表面上的融化后的 PP 颗粒涂覆在片材表面上，分条后的绒布向右

运动延伸至涂胶辊的下部，并贴紧涂胶辊的外表面，片材及绒布向前运动经滚压组件滚压后粘结在一起进入辊压组件中，进一步热熔滚压，辊压组件包括热熔辊，热熔辊的外壁上开设有多个热孔，热孔导出热气以热熔滚筒。项目加热熔融时，设备内置过滤网，对熔融状态物料进行过滤，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过滤网定期更换。另外，因设备运转温度较高，使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接触物料，循环利用，由于损耗，定期补充。项目加热来源为电加热。

产污环节：缠辊废气、废过滤网、设备运转噪声。

⑤ 切辊：将缠辊后的滚筒使用切断机切断，切断长度根据企业生产状况调整刀片进行裁切。

产污环节：切辊下脚料、设备运转噪声。

（2）滚筒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① 下料：将钢筋送入冲床，裁切成所需尺寸。冲床的设计原理是将圆周运动转换为直线运动，由主电动机出力，带动飞轮，经离合器带动齿轮、曲轴(或偏心齿轮)、连杆等运转，来达成滑块的直线运动，从主电动机到连杆的运动为圆周运动。冲床对材料施以压力，使其塑性变形，而得到所要求的形状与精度。项目加工过程为干车加工，不使用液压油及切削液。

产污环节：钢筋下脚料、设备运转噪声。

② 折弯：折弯是指金属料在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首先经过弹性变形，然后进入塑性变形，在塑性弯曲的开始阶段，板料是自由弯曲的，随着上模或下模对板料的施压，板料与下模 V 型槽内表面逐渐靠紧，同时曲率半径和弯曲力臂也逐渐变小，继续加压直到行程终止。项目折弯使用折弯机。项目加工过程为干车加工，不使用液压油及切削液。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③ 割丝：项目封尾工艺分为注塑封尾、螺丝封尾，螺丝封尾约 300 箱/a，封尾前需将钢筋切割出螺纹，割丝过程将折弯后的钢筋送入割丝机，割丝机利用刀片机械能将钢筋顶端切割出所需螺纹，进入下一工序。项目加工过程为干车加工，不使用液压油及切削液。

产污环节：钢筋下脚料、设备运转噪声。

④ 打柄：项目打柄过程通过注塑机实现，注塑机是将热塑性塑料利用塑料

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项目将钢筋手柄处送入注塑机，注塑机将聚丙烯熔融后于钢筋手柄处模压成型。加热熔融时温度 190℃，设备内置过滤网，对熔融状态物料进行过滤，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过滤网定期更换。另外，因设备运转温度较高，使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接触物料，循环利用，由于损耗，定期补充。项目加热来源为电加热。

产污环节：打柄废气（G₃）、废过滤网（S₀）、废滤液（S_n）、设备运转噪声（N₃）。

说明：手柄暂时外购，未安装注塑机，临时不产生打柄工序污染。

（3）滚筒与支架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① 封尾：项目封尾工艺分为注塑封尾及螺丝封尾。注塑封尾过程通过封尾机实现，灌装封尾机可将各种糊状熔融聚丙烯顺利准确地注入管中，并成型完成封尾等。加热熔融时，设备内置过滤网，对熔融状态物料进行过滤，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过滤网定期更换。另外，因设备运转温度较高，使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接触物料，循环利用，由于损耗，定期补充。项目加热来源为电加热。螺丝封尾即将外购螺丝帽人工拧紧固定在有螺纹的滚筒支架（有割丝工艺的钢筋支架）一端，达到固定封尾的目的。

产污环节：封尾废气、废过滤网、设备运转噪声。

② 检验：生产完成后人工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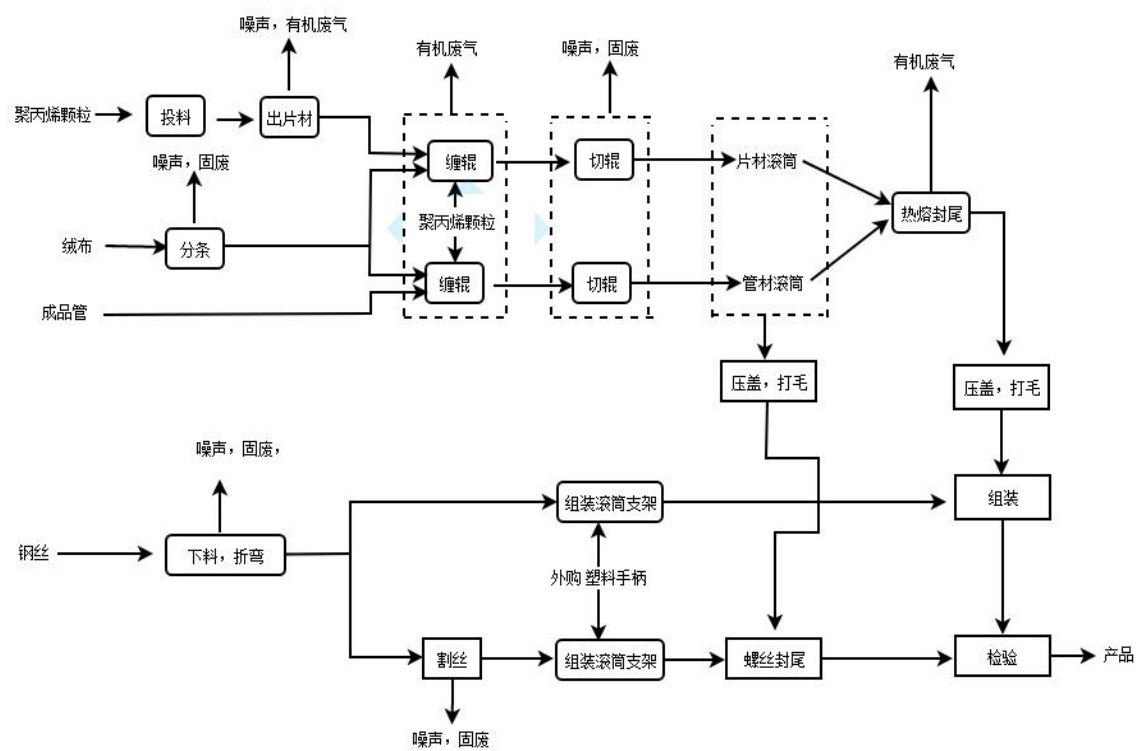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出片材、缠辊、打柄、封尾工序产生的挥发废气（VOCs）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通过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废气处理装置为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加强废气处理，减少 VOCs 排放。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做排污许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自查信息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并入一期工程废气处理设施（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间接循环冷却水，冷却水不接触物料，循环利用，由于损耗，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人员定员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 t/a，经管道进化粪池，收集后全部外运堆肥，不外排。项目水平衡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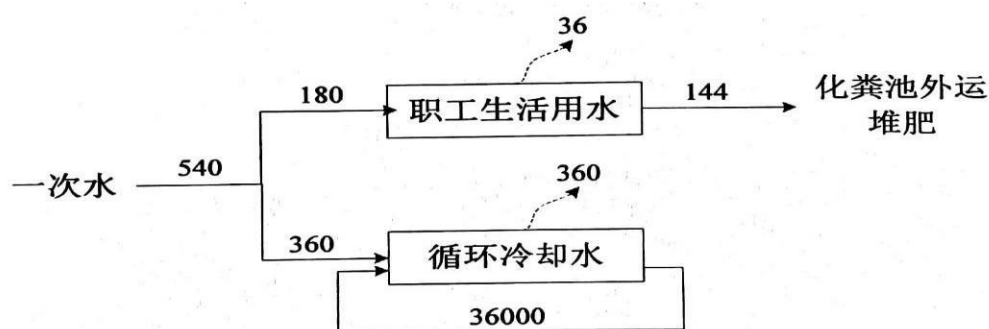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水平衡图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废滤网、绒布下脚料、切辊下脚料、钢筋下脚料、不合格品、废油、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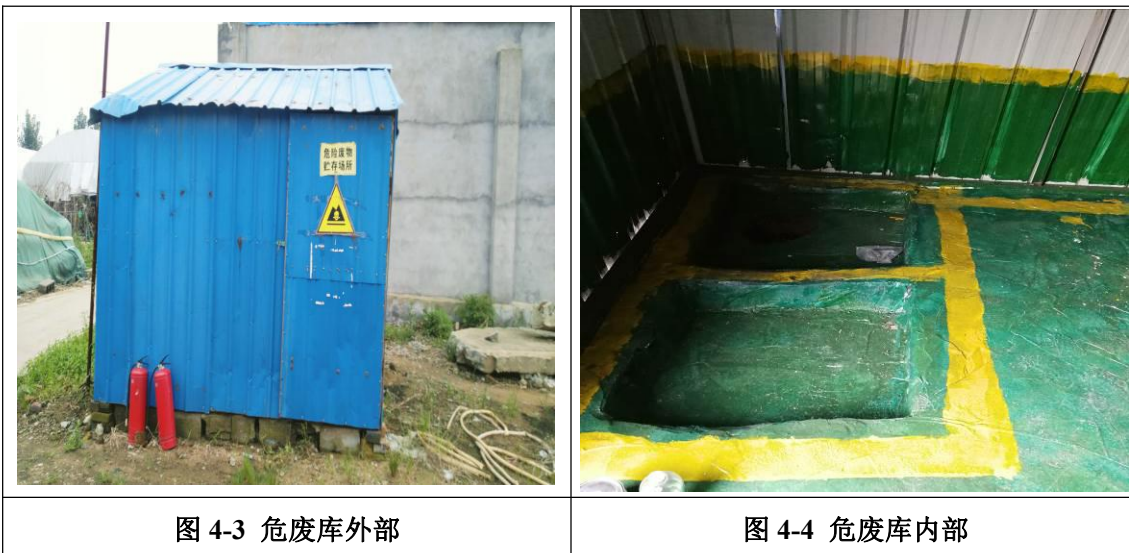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固体废物类型及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原料废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0.14	收集后外卖
2	废滤网	一般固体废物	0.018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绒布下脚料	一般固体废物	0.03	收集后外卖
4	切辊下脚料	一般固体废物	0.01	收集后外卖
5	钢筋下脚料	一般固体废物	0.04	收集后外卖
6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0.093	收集后外卖
7	职工生活垃圾	——	3.6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T， I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T	0.005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1-49	T	0.0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T	0.050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	900-041-49	T	0.010	
备注	T： 毒性（Toxicity）， I:易燃性（Ignitability）。				

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总量为 0.426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95t/a，固废产生总量为 4.026t/a。

本项目在车间西面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为单独封闭房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临时存放废油、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建设情况见图 4-5、4-6。本项目在车间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防风防雨防晒。



4.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冲床、折弯机、割丝机、分条机、片材机、热熔机、切断机、封尾机、注塑机、水泵、风机。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利用车间屏蔽等措施降低噪声。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使用大量电器，如果电器、电线的质量不好，或者操作、保养不当，年久失修等情况都可能发生短路，引发火灾事故，从而对人身安全和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害。针对上述环境风险，本项目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尽量减少以致杜绝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定可行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及时有效的处置，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

4.2.2 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环保管理小组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主要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

4.2.3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中只有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没有配置在线监测装置。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孔，并配置采样平台。见图 4-5。



图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	0	0	——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系统、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5	3.5	
3	噪声	生产设备	机座减震、隔声	0.2	0.2	
4	固废	生活垃圾	置垃圾桶、垃圾箱	0.2	0.2	
		危险废物	危废库建设	1	1	
5	排污口	/	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和标志，废气采样孔及检测平台	0.5	0.5	——
合计				5.4	5.4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	VOCs	配废气收集系统，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1 座 15 米高排气筒。	配废气收集系统，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座 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	依托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减振消声、隔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冲床、折弯机、割丝机、分条机、片材机、热熔机、注塑机、切断机、封尾机、水泵、风机。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利用车间屏蔽等措施降低噪声。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	原料废包装、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滤网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建立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的要求。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大墩庄南 120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滚筒刷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滚筒生产工艺：分条-投料-出片材-缠辊-切辊；滚筒支架生产工艺：下料-折弯-割丝-打柄；滚筒及支架经封尾、检验等工段后为滚筒刷成品。

用水采用地下水，用电来自于供电所供给。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片材、缠辊、打柄、封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率为 90%）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除尘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通过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三）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原料废包装、绒布下脚料、切辊下脚料、钢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

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滤网、废滤渣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存放场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管理，杜绝各类环境事故发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三、你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分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环评，采取整改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厂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汤头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1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大墩庄南 120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滚筒刷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滚筒生产工艺：分条-投料-出片材-缠辊-切辊；滚筒支架生产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大墩庄南 120m。建设内容包括滚筒刷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滚筒生产工艺：分条-投料-出片材-缠辊-切辊；滚筒支架生产工艺：下料-折弯-割	与批复要求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工艺：下料-折弯-割丝-打柄；滚筒及支架经封尾、检验等工段后为滚筒刷成品。 用水采用地下水，用电来自于供电所供给。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丝；滚筒及支架经封尾、检验等工段后为滚筒刷成品。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4 万元。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片材、缠辊、打柄、封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率为 90%）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除尘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通过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一）废气。 （1）片材、缠辊、、注塑、封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引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未被完全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排放、降低浓度。	与批复要求一致
3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二）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化粪池处理，外运堆肥，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与批复要求一致
4	（三）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冲床、折弯机、割丝机、分条机、片材	与批复要求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机、热熔机、注塑机、切断机、封尾机、水泵、风机。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利用车间屏蔽等措施降低噪声。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原料废包装、绒布下脚料、切辊下脚料、钢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存放场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废滤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四）固废。 原料废包装、绒布下脚料、切辊下脚料、钢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滤网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存放场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废滤网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机油、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管理，	（五）本项目有专人负责设备维护和用电管理，厂区内配备灭火器，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与批复要求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杜绝各类环境事故发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7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环评，采取整改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批复要求一致
8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批准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未超过五年期限限制。	与批复要求一致
9	六、你厂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汤头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汤头街道环保所，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 VOCs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VOCs	3.0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厂界	VOCs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

6.1.2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 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表 7-2 及图 7-1、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片材、热熔、注塑、封尾工序进出口	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7-2。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		
3#	西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		
4#	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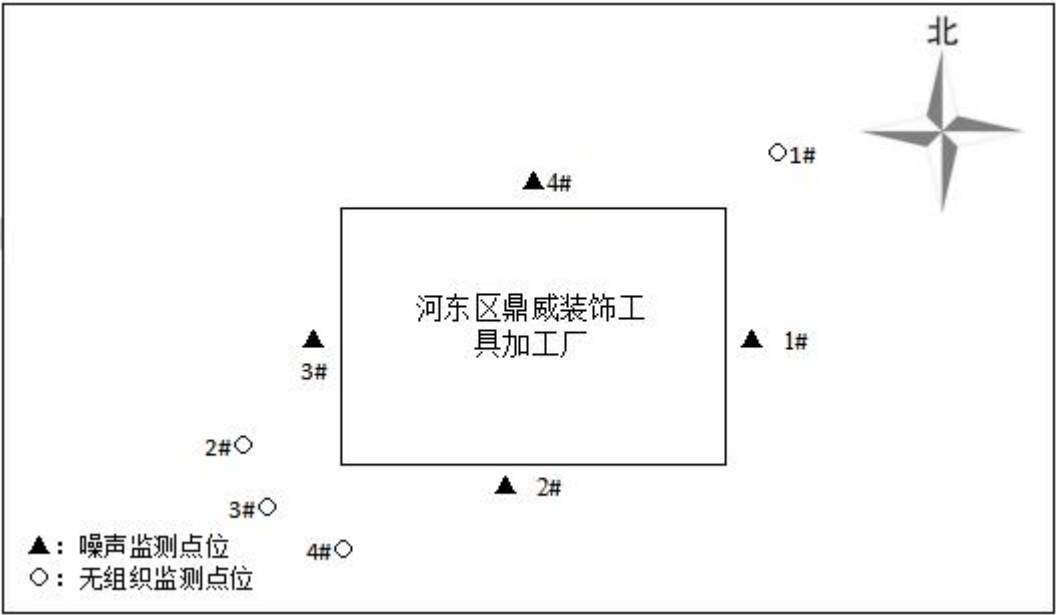


图 7-1 2020-08-25 厂界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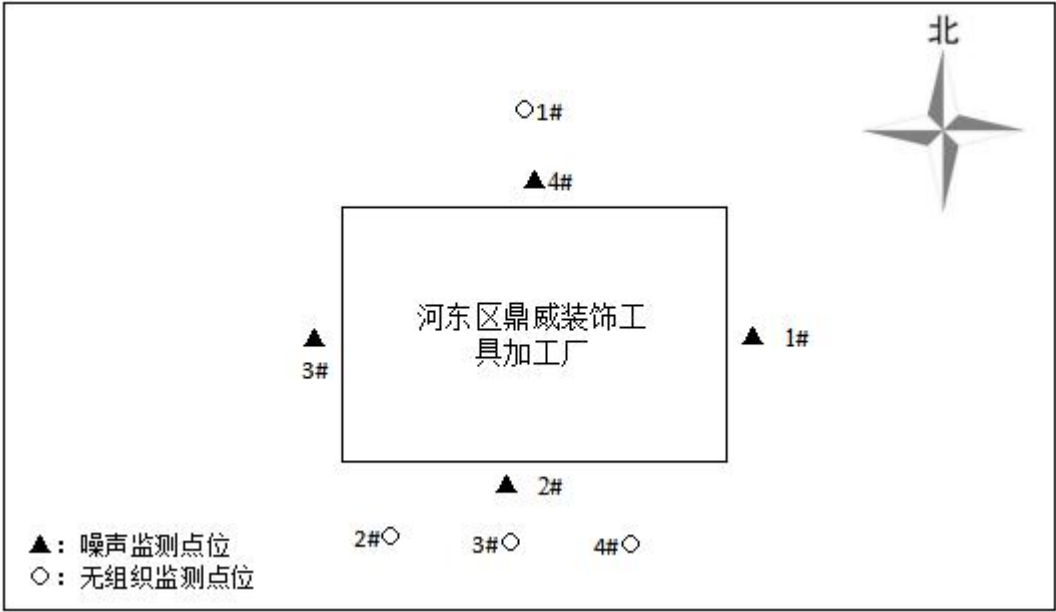


图 7-2 2020-08-26 厂界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8.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3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4。

表 8-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5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0-08-25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20-08-26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片材、热熔、注塑、封尾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8-25	1	8.10	5246	0.042	29	Φ=0.6 m
		2	9.41	5140	0.048	31	
		3	8.51	5149	0.044	30	
	平均值		8.67	5178	0.045	30	
出口	2020-08-25	1	3.57	5786	0.021	35	Φ=0.6 m H=15 m
		2	3.75	5623	0.021	36	
		3	2.95	5698	0.017	36	
	平均值		3.42	5702	0.020	36	
进口	2020-08-26	1	9.12	5134	0.047	31	Φ=0.6 m
		2	8.23	5031	0.041	32	
		3	9.80	5129	0.050	31	
	平均值		9.05	5098	0.046	31	
出口	2020-08-26	1	3.09	5696	0.018	35	Φ=0.6 m H=15 m
		2	2.86	5607	0.016	36	
		3	3.32	5691	0.019	35	
	平均值		3.09	5665	0.018	35	
备注	1.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2. 环保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 处理效率：2020-08-25：56.5%，2020-08-26：62.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指标	分析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VOCs (mg/m³)	2020- 08-25	1	0.55	0.81	0.99	1.00	1.02
		2	0.59	0.98	0.78	0.94	
		3	0.61	0.75	1.01	1.02	
	2020- 08-26	1	0.60	0.93	0.85	0.87	1.07
		2	0.58	1.07	0.92	1.06	
		3	0.62	0.84	1.04	0.89	
备注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 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³）。						

表 9-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8-25	08:00	23.4	100.01	NE	1.4
	12:00	25.7	99.07	NE	1.9
	16:00	27.6	99.05	NE	2.2
	22:00	24.3	99.14	NE	1.6
2020-08-26	08:00	24.5	98.81	N	1.7
	12:00	26.8	98.67	N	1.9
	16:00	25.6	98.65	N	1.8
	22:00	23.9	98.69	N	1.5

9.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8-25		2020-08-2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3.7	42.8	52.6	44.4
2	南厂界外 1m	54.4	44.8	55.7	43.0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8-25		2020-08-2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3	西厂界外 1m	54.3	42.7	53.5	43.7
4	北厂界外 1m	54.7	42.0	53.3	41.6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日均最大值为 570 2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废气量为 1368.5 万 m³/a，废气中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3.75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21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07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³）。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在 52.6-55.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1.6-44.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两日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9.3.1 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两日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片材、热熔、注塑、封 尾工序排气筒	0.020	2400	0.048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48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10.1.2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装置（设施）运行负荷均在 80%以上，满足竣工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10.1.3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并入一期工程废气处理设施（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日均最大值为 5702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废气量为 1368.5 万 m³/a，废气中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3.75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21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其他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07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³）。

10.1.4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 144t/a，依托租赁场地化粪池处理，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5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冲床、折弯机、割丝机、分条机、片材机、注塑机、

热熔机、切断机、封尾机、水泵、风机。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利用车间屏蔽等措施降低噪声；同时项目夜间不生产。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在 52.6-55.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1.6-44.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10.1.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绒布下脚料、切辊下脚料、钢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滤网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存放场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10.1.7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48 t/a。

10.1.8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m，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大墩庄村，直线距离为 12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0.1.9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处置，各污染物的验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二期）				项 目 代 码		建 设 地 点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大墩庄南 120m					
	行 业 类 别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产 1500 箱滚筒刷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产 1500 箱滚筒刷		环 评 单 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批 准 时 间 及 文 号	2017 年 7 月 31 日，临环东审[2017]100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 工 日 期	2020 年 08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验 收 单 位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正常生产，负荷率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5.4		所 占 比 例 （ % ）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5.4		所 占 比 例 （ % ）	1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 废 治 理 （ 万 元 ）	1.2		绿 化 及 生 态 （ 万 元 ）	0	其 它 （ 万 元 ）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400h				
	运 营 单 位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312MA3DJDDH55			验 收 时 间	2020 年 08 月 25 日~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0144	0.0144	0			0			+0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368.5		1368.5			1368.5			+1368.5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0004	0.0004	0			0			+0	
	特 征 污 染 物	VOCs		3.75	60			0.048						+0.048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 年 10 月 11 日，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在临沂市河东区组织召开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工程施工单位—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大墩庄南 120m，总占地面积 70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滚筒刷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5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7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大墩庄南 120m。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于 2017 年 6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临环东审〔2017〕100 号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处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将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未采购安装注塑机，产品手柄由外购获得。并于 2019 年 08 月通过废水、废气的自主验收及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专项验收，验收文号为临东环验〔2019〕320 号。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

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3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滚筒刷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 t/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并入一期工程废气处理设施（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①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冲床、折弯机、割丝机、分条机、片材机、热熔机、切断机、封尾机、注塑机、水泵、风机。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

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利用车间屏蔽等措施降低噪声；同时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绒布下脚料、切辊下脚料、钢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废油、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以及生活垃圾。

- ① 原料废包装、绒布下脚料、切辊下脚料、钢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 ② 废滤网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存放场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③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北侧 120 米的大墩庄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t/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

统，废气经收集后并入一期工程废气处理设施（1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1座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日均最大值为5702 Nm³/h，年工作时间为2400 h，废气量为1368.5万 m³/a，废气中VOCs浓度最大值为3.75mg/m³，速率最大值为0.021 kg/h。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其他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VOCs浓度最大值为1.07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冲床、折弯机、割丝机、分条机、片材机、注塑机、热熔机、切断机、封尾机、水泵、风机。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利用车间屏蔽等措施降低噪声；同时项目夜间不生产。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在52.6-55.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1.6-44.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绒布下脚料、切辊下脚料、钢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废滤网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存放场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48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2）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

验收工作组

2020-10-11



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年10月11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经理	张社会	18853937397	412827199310082295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赵付强	1337569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临沂生态研究院	高工	李政	18953988603	372801196804190642
	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周家怡	18059976990	37131219810127643X

第三部分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年产1500箱滚筒刷项目（二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1500箱滚筒刷项目（二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大墩庄南120m。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于2017年6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1500箱滚筒刷项目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于2017年7月31日以临环东审〔2017〕100号给予批复。

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处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将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未采购安装注塑机，产品手柄由外购获得。并于2019年08月通过废水、废气的自主验收及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专项验收，验收文号为临东环验〔2019〕320号。本项目于2020年8月竣工完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1500箱滚筒刷项目（二期）验收工作于2020年8月启动，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25日至26日对该

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10月11日，建设单位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组织了“年产1500箱滚筒刷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落实了“年产1500箱滚筒刷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120m的大墩庄。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2020年10月11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检查维修废气治理设施，及时更换不能正常工作的荧光灯管，更换下来的荧光灯管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整改落实完成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设备维护更换下来的荧光灯管	一般固废暂存区

附件1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1500箱滚筒刷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大墩庄南12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滚筒刷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占地面积700m²，总建筑面积700m²；预计投产日期为2017年7月，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滚筒刷1500箱的生产规模（其中片材滚筒刷1000箱，管材滚筒刷500箱），年实现销售收入100万元，年利润10万元。拟建项目职工定员15人，全年运行时间300天，2400小时，投资回收期约为3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第21号令修改版）中规定的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大墩庄南120m处，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选址合理。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出片材、缠辊、打柄、封尾生产线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集气罩（4个，收集效率90%，各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引风机辅助送风将废气收集进入集气管道）收集后送入1套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效率90%），然后由1

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VOCs排放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片材、吹塑成型工序未收集工序的VOCs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及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拟建项目VOCs排放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其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冲床、折弯机、割丝机、分条机、片材机、热熔机、切断机、注塑机、封尾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地下水污染防治较轻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原料废包装、废滤网、废滤渣、绒布下脚料、切辊下脚料、钢筋、不合格品、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采取外卖废品收购站、委托处理、环卫部门收集等措施后，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及消防能力，拟建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的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32。

表 32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拟建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挤出吹塑工序	拟建项目出片材、缠辊、打柄、封尾工序的废气应分别经各自集气罩（4个，收集效率90%，各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引风机辅助送风将废气收集进入集气管道）收集后送入1套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效率90%），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VOCs排放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拟建项目VOCs排放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其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4	地下水	/	拟建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污水管沟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
6	噪声	/	拟建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今后在拟建项目生产车间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9	施工期	/	/
10	环境监测	/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1	其它	/	待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拟建项目废水应送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2、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临环东审〔2017〕100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关于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1500 箱滚筒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1500箱滚筒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大墩庄南120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滚筒刷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共用工程等。滚筒生产工艺：分条-投料-出片-缠辊-切辊；滚筒支架生产工艺：下料-折弯-割丝-打柄；滚筒及支架经封尾、检验等工段后为滚筒刷成品。

用水采用地下水，用电来自于供电所供给。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片材、缠辊、打柄、封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率为90%）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除尘效率90%）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通过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三)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原料废包装、绒布下脚料、切辊下脚料、钢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存放场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废滤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管理,杜绝各类环境事故发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

理及
降至

程同
目竣
验收

污染
报批
批准
施并

设的,
环境
各级

抄送

理及防范措施，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三、你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分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环评，采取整改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厂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汤头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2017年7月31日

抄送：河东环保分局监察大队 汤头街道环保所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12MA3DJDDH55

经 营 者	李亚如
名 称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办事处大墩庄村村东南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油漆刷、滚筒刷、装饰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照后每年1-6月须登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提示



2017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4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5 验收检测期间原料消耗清单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1500箱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0-08-25	绒布	8m/d	
	聚丙烯	0.18t/d	
	钢筋	53kg/d	
	螺丝	400个/d	
	管材	666个/d	
2020-08-26	绒布	8m/d	
	聚丙烯	0.18t/d	
	钢筋	53kg/d	
	螺丝	400个/d	
	管材	666个/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设备配置清单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1500箱滚筒刷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JD-63	5台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1500箱滚筒刷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25	滚筒刷	5箱	4箱	80%
2020-08-26	滚筒刷	5箱	4箱	8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一期验收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临环东验〔2019〕320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关于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1500箱滚筒刷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

你厂呈报的《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1500箱滚筒刷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大墩庄南120米。2017年6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1500箱滚筒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31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以临环东审〔2017〕100号文予以批复。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一期项目主体工程为1座年产1000箱片材滚筒刷、500箱管材滚筒刷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排水、供电、供水）以及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危废库）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未安装注塑机，手柄外购，增加1台分条机、2台自动压盖打毛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低温等离

子处理设施变为UV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执行情况

一期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期项目废原料包装、下脚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卖，废滤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经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厂区专门设置的危废库。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你公司编制的《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1500箱滚筒刷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噪声。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下脚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卖，废滤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经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厂区专门设置的危废库。

五、验收结论

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1500箱滚筒刷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噪声基本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 and 处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条件。

六、建议和要求

你厂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须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设立危废台账，完善危废标识；加强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你厂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至汤头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2019年8月29日

抄送：河东环保分局监察大队 汤头街道环保所

附件9 环保设备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 10 环保设备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1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12 验收报告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

网址: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上传时间: 2019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名: dingwei 密码: 123456